

簽 109年12月3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本系各功能委員會法規修訂、更名及廢除案。
- 二、本系111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案。
- 三、本系必修課程「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宜多加輔導專業證照考取案。
- 四、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203  
0957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代理主任 張允文 1203  
1643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204  
1717

會辦單位

有關本案會議記錄討論111年度資本預算部分請依程序提送總務處彙整。

專員 洪文彥 1207  
0941

教授兼總務長 林春宏 1208  
1411

約僱事務員 左燕貽 1209  
1641

助理教授兼職涯實就輔組長 莊哲偉 1210  
1429

副教授兼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1210  
1613

決行

擬：加會職涯中心。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208  
1528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210  
1631

專員 詹惠萍 1210  
1659

綜合業務組長 危惠美 1210  
1718

如擬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210  
203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謝俊宏(甲)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許義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請假)、林冰如副教授、張靜云副教授(請假)、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本系 106-108 各功能委員會運作情形。
2. 「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宜邀請業界主管參與評分指導(參閱附件 1)。
3. 本系業務費自 10 月起使用明細及教師授權餘額如下所示，教師授權餘額配合本校 109 會計年度關帳作業，敬請教師至遲於 12/7(一)前送交系辦核銷，謝謝。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9/10/01-109/11/26	
本年度金額		教師業務費	系業務費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911020105	購買教學研究用節能交換器三台(7902 教室)	\$90,900	\$368,100
T10911020128	財政稅務系 7902 專業教室用實木講台		12,600
T10911020121	財稅系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冷氣出風口更換，共計更換 10 片		9,500
T10911020123	財政稅務系辦公室用紙(A4*10 箱、A3*2 箱，集中採購)		7,665
T10911020118	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學用手握麥克風(含 VGA 線)6 支		6,924
T10911020117、19、25、35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物品		5,670
T10911020120、24、30、31、38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物品	7,458	3,155
T10911020111、26、27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物品	6,606	
T10911020116、22、29、37、40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物品	7,841	
T10911020133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購買教學研究用物品	3,723	
餘 額		5,034	12,673

4. 本系女排及女籃參加中財盃，分別榮獲冠軍及殿軍之殊榮，謝謝系上各位老師慷慨解囊。
5. 本系系學會參加「學生社團暨自治性團體評鑑」榮獲第一名之殊榮。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財稅系學術研究委員會更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稅系學術研究委員會

說明：

1. 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產學能量，本功能委員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擬更名為「學術與產學推動委員會」。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稅系學術研究委員會

說明：

1. 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產學能量，擬修訂本要點，以提升周延性及完整性。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修訂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術與產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本功能委員更名修正。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產學能量，特設置「學術與產學推動委員會」辦理本系學術研究與產學之相關事宜。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特設置「學術研究委員會」辦理本系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	本要點修訂版如附件二所示。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學術研究之整合、推動及學術資料之建檔。 二、規劃與執行研討會作業和本系大四專題研究相關事宜。 三、提供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資訊，鼓勵教師參與及投稿。 四、政府部會、科技部及民間各項計畫之推動及促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研究之整合、推動及學術資料之建檔。 二、規劃、執行研討會作業相關事宜。 三、提供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資訊，鼓勵教師參與及投稿。 四、政府部會、科技部及校內各項計畫之推動及促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稅系系友事務委員會

說明：

1. 為提升本功能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周延性及完整性。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友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修訂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u>年最後</u>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u>任期一年</u>，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p>	<p>本組織章程修訂版如附件二所示。</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u>年</u>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功能委員會擬更名為「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稅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

說明：

1. 為彰顯本功能委員會主要的職責，擬更名。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稅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

說明：

1. 為提升本功能委員設置要點之周延性及完整性，擬修正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修訂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因更名，擬修正</p>
<p>第一條 本系為積極輔導學生未來生涯規劃，特設置「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辦理本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相關事宜。</p>	<p>第一條 本系為積極輔導學生未來生涯規劃，特設置「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辦理本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輔導與協助在校學生未來職業生涯與再進修規劃。 二、積極開拓學生就業機會、輔導應屆畢業學生就業。 三、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庫之建立。 四、與各相關就業輔導機構、學術單位之連繫配合事宜。</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輔導與協助在校學生未來職業生涯規劃。 二、積極開拓學生就業機會、輔導應屆畢業學生就業。 三、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庫之建立。 四、與各相關就業輔導機構、學術單位之連繫配合事宜。</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稅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說明:

1. 為提升本功能委員設置要點之周延性及完整性，擬修正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修訂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稅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說明:

1. 擬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檢核表」，修訂本系實習法規，以提升周延性及完整性。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修訂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 實習評量</b></p> <p>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u>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u></p>	<p><b>第五條 實習評量</b></p> <p>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p>	<p>依照「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檢核表」完善本系實習法規(修訂版如附件五所示)。</p>
<p><b>第五條 實習評量</b></p> <p>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日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繳交實習指導老師，<u>並完成滿意度調查。</u></p>	<p><b>第五條 實習評量</b></p> <p>三、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日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繳交實習指導老師。</p>	
<p><b>第六條 實習申訴與轉介</b></p> <p><u>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u>，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u>其他困難</u>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u>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u>。如仍未能改善，<u>得由實習老師報經系上准許後，准予學生提出辭呈，並由指導老師另行安排實習機構，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u></p>	<p><b>第五條 實習評量</b></p> <p>二、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p>	
<p><b>第七條</b></p> <p>「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全體老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p>	<p><b>第六條</b></p> <p>「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全體老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p>	
<p><b>第八條</b></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p>	<p><b>第七條</b></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p>	
<p><b>第九條</b></p>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八條</b></p>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下藍字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 實習評量</b></p> <p>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u>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u></p>	<p><b>第五條 實習評量</b></p> <p>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p>	<p>依照「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p>

<u>計算。</u>		我評量檢核表」完善本系實習法規(修訂版如附件五所示)。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 <del>四</del> 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繳交實習指導老師， <u>並完成滿意度調查</u> 。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三、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日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繳交實習指導老師。	
第六條 實習申訴與轉介 <u>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u> ，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 <u>其他困難</u> 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 <u>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u> 。如仍未能改善，得 <u>由實習老師</u> 報經系上准許後， <u>准予學生</u> 提出辭呈， <u>並由指導老師另行安排實習機構</u> ， <u>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u> ，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二、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第七條 「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 <del>系主任及全體老師</del> 選任教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第六條 「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全體老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本系功能委員會擬提案廢除，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稅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說明：

1. 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已由全數專任教師組成，與功能委員會職責雷同，為避免疊床架屋，擬廢除「課程規劃委員會」。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系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案(預算為 336 千元)，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系行政、教學成效，111 年度資本門預擬編列品項如下(詳參附件 2)：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經費來源	說明

		(千元)	(千元)		
中商大樓 9 樓自學區 55 吋觸控螢幕	2	49	98	系科分配款	建置財稅系師生友善學習與研究環境。
學生電腦使用櫃 (652*50*110CM)	2	16	32	系科分配款	建置財稅系師生友善學習與研究環境。
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 (Canon ImageRUNNER ADVANCE DX4735i)	1	130	130	系科分配款	優化財稅系教學研究用設備。(原 Canon, 103.04 月購置)
彩色印表機	1	52	52	系科分配款	優化財稅系教學研究用設備。(原 Fuji, 104.07 月購置)
電腦主機(不含螢幕)	1	24	24	系科分配款	財稅系辦公行政用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系必修課程「所得稅法規與實務」宜多加輔導學生考取中華財政學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專業證照，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106 年自我評鑑詹儒賢委員建議：學生通過之稅務證照以綜合所得稅居多，實務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爭議不斷，且金額鉅大，建議鼓勵學生多取得營利事業所得稅專業證照，以應未來職場需要。(詳參附件 3)。
2. 依委員建議，「所得稅法規與實務」為本系 2 學分學年必修課程，宜多加輔導考取本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所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專業證照(詳參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系畢業生具有邏輯分析與解決實務能力，專題製作宜邀請業界專業人士給予建議，將本要點受訪主管修改為業界專業人士，得以囊括更廣泛的業界人士。(修訂版詳參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

附件1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本系學生畢業生具有邏輯分析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藉由財稅專題研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開設，並創造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在專業領域上的對話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旨在觀念的啟發、基本素養的培育及學習態度的養成，課程目標為：

(一) 幫助學生養成團隊合作精神。

(二) 培養學生學習新知識、溝通表達、培養抗壓性、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 讓學生融會貫通，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由4位同學自行組成(得跨班組成)，參與本課程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3組學生為原則，不足4位之同學由系主任協調分配至其他組別。

四、本課程實施進程序如下：

時間規畫		活動內容	訓練目標
三下	3月15日前	學生自行分組後，選定指導老師，並繳交專題研討申請表(表一)。	團隊合作精神(Teamwork Spirit)
暑假期間	6月至8月底	提出個案公司的訪談報告。包含： 1. 研究動機 2. 訪談問題 3. 經指導老師與受訪主管簽名確認。 4. 訪談照片、錄音、與名片。 5. 上述個案公司包括公民營企業。 6. 撰寫報告初稿。	溝通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
四上	9月開學第二週	1. 完成個案報告初稿，以5至10頁為主(不含參考文獻與訪談題目內容)。	1. 學習新知識。(Learning New Knowledge) 2. 培養抗壓性。(Anti-Pressure Capability)
	9月底之前	與本系3位專任教師晤談，繳交個人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晤談表(表二)。	3. 解決問題能力。(Solving

	10月起逐月繳交 (四上10月-四下4月)	學生晤談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後，每週填寫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逐月經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繳交(表三)。	Problem Ability)
	1/15 前	1. 邀請業界主管參加次年 1 月專題成果發表。 2. 由各組進行簡報，每組 15 分鐘。 3. 由業界主管( 10 %)、指導老師( 50 %)、其他口試教師(20%)與學生互評(20%)共同評分。(表四-表八)	1.融會貫通(Comprehensive Mind) 2.縮短學用落差 (Minimizing the Gap to Practical)
四下	期中考週	1. 參與校內、外各式實務專題競賽，此階段活動評分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30%，由組長繳交參與證明。 2. 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表三)，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70%。	提升就業競爭力。 (Care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畢業	6 月	協助學生就業媒合。	

六、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並且經由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共同評分。

七、本課程修習學生須依時程規定繳交下方表格，表格為正式文件，內容以繕打方式為主，切勿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

八、專題報告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報告格式規範」撰寫報告，並於上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印出兩本送繳系辦公室並Email寄出報告Word電子檔。(財稅系辦公室信箱:pft@nutc.edu.tw)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映采明科技有限公司

## YING TSAI MING Technology Co., Ltd.

### 商品報價/訂購單

電話:04-24527536 統編:53159725

地址:台中市北區青島路一段373號

電話:049-2523212 傳真:049-2523375

地址:彰化縣芬園鄉民權路22號

客戶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報價日期:

客戶地址:

客戶電話: 04-22196173

聯絡人:財稅系

客戶傳真: 04-22196171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55吋觸控螢幕	2	台	49,000	98,000	1、55吋含以上 2. 解析度: 3840 x 2160 3. 觸控技術: 紅外線32點觸控及同步書寫, HID隨插即用, 無須安裝驅動程式及校正軟體 4. 內建Android作業系統含安裝、線材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NT\$98,000	

備註: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為一個月。

訂購確認: &lt;請加蓋章OR簽名&gt;



經辦人 : 林于倫

聯絡電話: 0926-229328

EMAIL: [alum3795@gmail.com](mailto:alum3795@gmail.com)

# 工程報價明細表

編號  
REF.NO

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  
project

專案編號  
no

項次 Item	名 稱 Description	單位 Pattern	數量 Quantity	單 價 UnitPrice	金額 Amount	備 註 Remark
1	學生電腦使用櫃	座	2	16,000	32,000	
2	652*50*110CM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營業稅5%:					1,600	
<b>合計:</b>		<b>參萬參仟陸佰 元整</b>			<b>N T: 33,600</b>	<b>含稅</b>



鎂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MEI YUAN INTERIOR DESIGN

台中市西區精誠三十街39號

TEL: +886-4-24717728 FAX: +886-4-24715098

E-mail: meiyuan39@gmail.com

http://www.meiyuandesign.com

承辦人員:

施工地址: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連絡電話: 財稅系辦(中商大樓九樓7923室)

聯絡人員:

電子信箱:

採購單位: 財稅系辦(中商大樓九樓7923室)

承辦單位: 財稅系辦(中商大樓九樓7923室)

## 估 價 單

公司名稱	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	報價日期	109 年 11 月 04 日
承辦人		電 話	04-22196170
地 址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傳 真	

品 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image RUNNER ADVANCE DX4735i 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 含：自動雙面送稿機、 擴充紙匣、USB 連接埠	台	1	130,000	130,000	

總計：新台幣 130,000 元(含稅)

**規格說明：**

IRA DX4735i 主機規格：

1. 暖機時間：24 秒以內。
2. 影印列印速度：35 頁/分。
3. 掃描速度：70 頁/分。
4. 硬碟：標配 320GB
5. 10.1 吋 TFT 彩色中文觸控式螢幕。
6. 列印解析度：1200x1200dpi。
7. 掃描解析度：600x600dpi。
8. 彩色多元傳送方式：可由機器端彩色傳送到 電腦檔案匣、電子郵件、檔案伺服器 FTP。
9. 掃描檔案格式：TIFF、JPEG、PDF、XPS。
10. 高壓縮 PDF/XPS：將影像檔案壓縮至原來檔案大小的十分之一。

碳粉價格：共約價格 7480 元，約可印 44000 張

**付款方式：**

現金、 即期支票、 月結      天期票。

備註：估價單有效期間：30 日內有效  
 (以上報價均含營業稅 5%)

業務代表

黃敏哲 0980-807719

主管簽認



致 中科大\_郭小姐 敬啟

報價單

日期 109年 11月 30日

成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服務/諮詢專線 04-22085098 22085099

[台中市營業所] 台中市健行路 934 號 04-22085098 FAX: 04-22032197

[台中縣營業所] 台中市龍井區國際街 183 號

業務助理: 蕭小姐 (04)22085098 工程師: 劉先生 0982-0985230

專案客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電話: 04-2219-6173

聯絡地址: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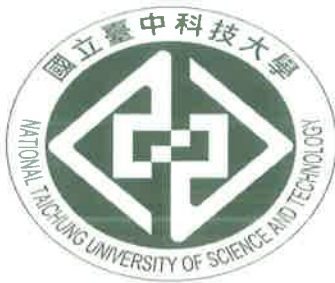
聯絡人: 郭曉庭 小姐

MAIL:

品項	數量	預計數	
		單價	總價
Fuji Xerox DocuPrint C5155d A3 彩雷印表機	1	\$51,706	\$51,706

備註: 中信局決標價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2 月 02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N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請假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請假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